

射 击 会 / 潜 水 会 / 弩 射 会 / 体 育 会 - 推 荐 书

(申请枪械管有权牌照 / 增管枪械 / 更换枪械* 适用)

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

第 I 部 (由申请人填写)

本人 _____ [先生/太太/小姐/女士]*

(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编号/香港身份证编号: _____), 是贵会

(会社名称及地址: _____)

_____)

会员(会员编号: _____), 已向警务处牌照课申请管有/

增管/更换*下列枪械, 并已申报贵会为咨询人。

(请在适当的□内加上「✓」)

火器

气枪

弩

鱼枪

	枪械	枪械	枪械	需要更换的 现有枪械 (只供 更换枪械 的申请人填写)
枪械种类				
牌子名称				
型号				
口径及枪械编号 (只适用于 火器 及 气枪)				
枪管长度 (只适用于 火器)/ 枪身全长 (只适用于 鱼枪)*				
弹药数量 (只适用于 火器)				

烦请填写表格第 II 部, 以推荐本人申请。

日期 _____

申请人签署 _____

* 请删去不适用的部分

第 II 部 (由会社的负责人员填写)

填写推荐书须知

推荐书须由会社的负责人员填写，而此人 -

- (a) 就法团而言，指身为该法团的董事局成员的人；
- (b) 就由人组成的不属法团的组织而言，指身为该组织的管理当局或执行委员会（不论称谓如何）的成员并担任会长、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或相类性质职位的人；或
- (c) 指在任何法团或由人组成的不属法团的组织担任职位，并负完全或主要责任管理该法团或组织的任何其它人。

一般注意事项

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(下称「条例」)第2条和第27条授权警务处处长(下称「处长」)批出牌照，而有关牌照会受到处长认为适当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。处长规定枪械管有权牌照申请人须提供咨询人资料，即有关射击会负责人员的姓名和地址。你获申请人指定为他／她的枪械牌照申请的咨询人。咨询人不用就申请人日后的良好或失当行为作出保证。

推荐会否为处长所接受

咨询人应品格良好。填写推荐书应属自愿性质，并非为收取费用。

对申请人的认识

根据条例第27 (3A)条的规定，处长除考虑任何其它有关事宜外，还须信纳申请人是持有牌照的适当人选。处长也须信纳批给牌照一事，不会因为公众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议。在作出决定前，处长会考虑申请人有没有任何已知的酗酒、吸毒或滥药记录，已知的暴力或孤僻行为记录，或已知的精神紊乱或精神失常记录。若你知悉任何关于申请人的事件或记录，并认为该告知处长，请填在推荐书上。你应提述任何令你忧虑申请人是否适宜管有枪械的事宜。

警务处牌照课：

本人推荐 / 不推荐* 有关 _____ 先生 / 太太 / 小姐 / 女士*
管有 / 增管 / 更换* 第 I 部所述的枪械的申请。

填写时请参阅“填写推荐书须知”

A. 申请人的资料

1. 申请人成为贵会会员有多久，是否活跃会员？请提供申请人过去12个月出席射击练习的记录。

2. 请从申请人的行为、能力及实际使用枪械的知识等各方面，评估这份申请。

* 请删去不适用的部分

3. 据你所知，申请人有没有任何健康或情绪问题，酗酒、吸毒或滥药记录，或有没有精神或肢体残疾？若有，请提供有关详情，并说明你如何获取有关资料。

4. 据你所知，申请人是否有企图自杀记录或自杀倾向？若有，请提供有关详情，并说明你如何获取有关资料。

5. 你对申请人使用枪械的态度有何了解？请提供有关详情并说明申请人在射击环境下的言行举止。

B. 枪械资料

请以新页填写申请的每支火器/气枪/弩的资料。(申请鱼枪的人士无须填写。)

所述枪械的种类、牌子及型号：

6. 所述枪械是否已获准在比赛中使用，而且经常作比赛用途？请说明有关比赛的名称/种类，并简述比赛规则。

7. 请提供主办机构的名称与地址，以及比赛的地点和次数/日期。

8. 所述枪械是否适用于贵会的射击场？贵会有没有主办上述任何比赛？请提供过去12个月及来年举办的比赛日期和地点。

9. 申请的枪械在功能和口径方面是否与被更换的枪械相同或类似？(只供更换枪械的申请人填写)

10. 请在此填报任何有助这份申请的资料。

警告

根据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第47条,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,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,以促使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、续期或修订,或豁免的批给,即属犯罪,可处监禁2年。

声明

就本人所知,并无任何理由不应向申请人批出枪械牌照。

日期

会社的负责人员姓名及签署

电话号码

职衔及会社的正式盖印